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制定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 工作方案目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依据《通知》要求，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 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讨论《通知》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同时成立专项工作负责组，以公司董事长祁泽民先生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郝利辉先生担当具体实施人，由公司证券部具体执行。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通过充分讨论，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将依据论证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的要求，将《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为进一步反映和满足中小股东诉求，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跟踪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确认后，公司证券部将于每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 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1、 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为历经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后的重组再生企业，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积极改善经营，为回报股东创造条件。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将依据论证结果，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期间、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

2、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